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岱穎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521  
電子信箱：hbtcm020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30086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COVID-19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，請轉知貴院醫師依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建議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6月24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目前藥物療效的相關研究顯示，Molnupiravir之效果有限，且其藥物作用機轉可能引發安全性疑慮，旨揭指引業參酌世界衛生組織(WHO)與各國指引修正，優先建議使用Remdesivir和Paxlovid等治療藥物，Molnupiravir則列為「有條件下使用」之藥物；僅建議免疫不全或免疫抑制等高住院風險者，於無法使用Paxlovid、Remdesivir及其他建議藥物時有條件使用。又，Molnupiravir目前未取得國內藥證，其國內緊急使用授權(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, EUA)將於本(113)年底屆期。
- 三、承上，為有效降低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因感染COVID-19導致住院、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風險，爰請臨床醫師針對快篩陽



性就醫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-19感染者妥為評估藥物交互作用及禁忌後，優先使用Paxlovid或Remdesivir，無法使用其他建議用藥之個案才考慮使用Molnupiravir。另請貴院宣導周知，管灌病人如有使用COVID-19抗病毒藥物需要，可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項下「Paxlovid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」進行給藥。

四、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上升，疾管署已啟動Molnupiravir採購作業，以銜接臨床使用需求，惟該批藥品到貨前，本局將依各醫療院所需求適時調度，必要時洽疾管署協助或配合疾管署跨縣市調撥。另，Molnupiravir於本年12月31日國內EUA屆期後如無國內核發之藥品許可證，疾管署將無法再予採購，惟國內儲備之該藥品將持續提供至用罄/屆效。

五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